

桂林银行股东权利义务与负面行为清单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清单简介.....	4
第一章 股东权利.....	5
第一节 财产权.....	5
第二节 经营参与权.....	6
第三节 知情权.....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集、参会及表决权.....	9
第二章 股东责任义务.....	11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1
第二节 出资义务.....	12
第三节 人员管理.....	12
第四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13
第五节 关联交易.....	14
第六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14
第七节 其他责任义务.....	16
第三章 大股东责任义务.....	17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7
第三节 治理行为.....	19
第四节 人员管理.....	19
第五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20
第六节 关联交易.....	20
第七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21
第八节 其他责任义务.....	21
第四章 股东负面行为清单.....	22
第一节 不得违规入股或持股.....	22
第二节 不得干预本行自主经营.....	24
第三节 不得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25
第四节 不得违规转让或质押股权.....	25
第五节 其他违规行为.....	26

第五章 大股东负面行为清单.....	27
第一节 不得违规入股或持股.....	27
第二节 不得干预本行自主经营.....	27
第三节 不得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28
第四节 不得违规转让或质押股权.....	29
第五节 其他违规行为.....	29
第六章 监管措施及罚则.....	30
第七章 名词释义.....	34

清单简介

一、制定目的

本清单旨在推动本行更好地开展股东股权管理，细化明确相关责任要求，促进本行股东全面清晰地了解其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清单。

三、使用要求

本行结合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因素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清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四、适用范围

本行全体股东（包括主要股东、大股东）。

五、制订单位

本清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一章 股东权利

第一节 财产权

（一）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按照其出资比例或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4条、第34条

（二）本行股东可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行使处分权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71条、第137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28条

（三）本行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有权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2条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49、151 条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5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

（六）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82 条

（七）本行进行解散清算，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86 条

第二节 经营参与权

（一）本行股东依法享有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

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4 条

（二）本行股东有权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97 条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10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7 条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6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61 条

第三节 知情权

（一）本行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33 条

（二）本行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报酬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16 条

（三）本行应确保股东及相关利益人能及时获取年度报告。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 27 条

（四）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1.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2.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3.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4.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资本管理办法》第 115 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 12 条、《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第 8 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20 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集、参会及表决权

(一) 本行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 98 条

(二)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本行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 100 条

(三)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02 条

（四）本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本行债券、其他有价证券或者本行上市；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
- 4.修改公司章程；
- 5.罢免独立董事；
- 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03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2 条

（五）本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42、103 条

（六）本行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

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06 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5 条

（七）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本行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2 条

第二章 股东责任义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一）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严禁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15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第（八）点

（二）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 条

（三）非金融企业投资本行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

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

（四）国有企业投资本行，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第二节 出资义务

（一）本行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商业银行法》第 13 条

（二）本行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4 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

第三节 人员管理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

第四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一）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不含 5%）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

（二）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

（三）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

（四）本行股东应在股东资格批复前，书面承诺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9 条

（五）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23 条

（六）本行通过完善公司章程等方式，对股东质押银行股权

的行为提出规范要求，落实股东的责任与义务。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3 条

（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本行股权总量 50%的，监管机构可以限制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36 条

第五节 关联交易

（一）非金融企业成为本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11 条

（二）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4 条

（三）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6 条

第六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一）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

（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

下信息：

- 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4.所持本行的股权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 5.所持本行的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6.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 7.合并、分立；
- 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9.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的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36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

（三）本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7 条

（四）本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

（五）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1 条

第七节 其他责任义务

（一）本行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6 条

（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8 条

（三）本行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20 条，《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

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

（四）本行控股股东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股东与本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

第三章 大股东责任义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5 条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7 条

（三）本行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本行。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9 条

第二节 出资义务

（一）本行大股东取得股权，并报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时，应当详细说明资金来源，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和本行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7条

（二）监管机构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34条

（三）本行大股东应当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33条

（四）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本行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1.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2.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C级或监管评级低于3级的；

3.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4.本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5.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5 条

第三节 治理行为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本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3 条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7 条

（三）本行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6 条

第四节 人员管理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7 条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0 条

（三）本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8 条

（四）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认定本行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9 条

第五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 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0 条

第六节 关联交易

（一）本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4 条

（二）本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由本行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6 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4 条

（三）本行大股东应当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本行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根据本行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5 条

第七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0 条

（二）本行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本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本行通报相关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1 条

第八节 其他责任义务

（一）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应当主动维护本行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8 条

（二）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开展现场检查、调查的，本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9 条

（三）本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1 条

第四章 股东负面行为清单

第一节 不得违规入股或持股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本行股东：

- 1.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2.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3.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4.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5.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6.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 7.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3 条、第 39 条

（二）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
2. 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
3. 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本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8 条

（三）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3.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4.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5.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6.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7. 其他可能对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6 条

（四）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

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

（五）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25 条

（六）非金融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 1.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 2.风险管控薄弱；
- 3.进行高杠杆投资；
- 4.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 5.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6.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5 条

第二节 不得干预本行自主经营

（一）本行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存在以下情形：

1.以干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

2.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3.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4.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其客户资金；

5.其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 1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16 条

第三节 不得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42 条

第四节 不得违规转让或质押股权

（一）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

等特殊情形除外。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

（二）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3 条

（三）股东不得将有以下任一情形的本行股权作为质物质押：

1. 质押给本行获得授信的；

2. 本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3. 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

4. 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

5. 按要求出质前应向本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

6. 涉及重复质押或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7 条

第五节 其他违规行为

（一）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

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本行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33 条

（二）本行主要股东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超比例持股股东减持承诺等可明确时限的承诺应尽量明确承诺履行时限，不得使用“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 2 条

第五章 大股东负面行为清单

第一节 不得违规入股或持股

本行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9 条

第二节 不得干预本行自主经营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除外：

1.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2.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3.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4.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5.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6.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7.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8.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4 条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8 条

第三节 不得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一）本行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1.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2.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3.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4.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售与、租赁给本行；

5.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6.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7.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8.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2 条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23 条

第四节 不得违规转让或质押股权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监管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1 条

（二）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10 条

第五节 其他违规行为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本行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2 条

（二）监管机构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4 条

（三）本行大股东应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8 条

（四）本行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0 条

第六章 监管措施及罚则

（一）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股权进行监管，对本行及其股东等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

（二）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本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1.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2.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3.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4.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5. 拒绝向本行、监管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6. 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7.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8.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9.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10.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11. 不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12.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8 条

（三）监管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的数量、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4 条

（四）本行股东未经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由监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由监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3、54 条

（五）本行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监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1.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2.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3.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4.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5.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6.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7.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

8.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59 条

（六）本行股东、控股股东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监管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64 条

（七）本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大股东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监管机构可以约谈本行大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予以记录。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6 条

（八）监管机构建立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0 条

（九）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0 条

（十）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1 条

（十一）本行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99 条

（十二）本行的发起人、股东在本行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00 条

第七章 名词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及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9 条

（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 1.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
- 2.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3.提名董事合计两名以上的；
- 4.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5.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 3 条

（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16 条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16 条

（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行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6 条

（六）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6 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清单所称“以上”“以下”“届满”“不低于”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